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呂○○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呂○○○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呂○○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呂○○○應再給付呂○○新臺幣陸拾萬捌仟捌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呂○○其餘上訴駁回。

四、呂○○○之上訴駁回。

五、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呂○○○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呂○○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呂○○主張：

(一)訴外人闕○○於民國00年0月0日死亡，兩造及呂○○○、呂○○○為其繼承人(下稱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1/4。闕○○遺有花蓮縣○○市○○○街00巷00號0樓房地(下稱○○房地)及房貸新臺幣(下同)129萬元債務(下稱○○房地貸款)，○○房地已由全體繼承人分割繼承登記應有部分各1/4，○○房地貸款129萬元及91年至110年應繳納之房屋稅合計62,508元，亦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分擔，而對造上訴人呂○○○應負擔338,

127元(【1,290,000《○○房地貸款》+62,508《房屋稅》】×1/4)部分，係由伊、呂○○○及姚○○代為繳納，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呂○○○及姚○○已將對呂○○○之債權轉讓與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呂○○○返還338,127元之不當利得。

(二)伊於94、95年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贈與呂○○○合計2,928,000元(下稱系爭贈與)，供呂○○○購置花蓮市○○街00號房地(下稱○○房地)，約定兩造同住○○房地，由呂○○○奉養照顧伊終老，屬附負擔之贈與。伊便自95年間起與呂○○○全家共同居住該處，迄110年7月間，呂○○○未告知伊，全家逕遷出○○房地，獨留伊居住，於110年8月間忽有仲介前來看屋，又於110年9月收到第三人寄發之存證信函要求伊限期搬離，始知呂○○○已出售○○房地而未履行負擔，爰依民法412條第1項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撤銷系爭贈與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贈與款2,928,000元。

(三)為此，求為命呂○○○應給付伊3,266,127元(338,127+2,928,0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贅)。

二、呂○○○則以：闕○○死亡後，係由呂○○○一家居住○○房地，全體繼承人已約定○○房地貸款與相關稅費由呂○○○負責繳納，伊並無不當得利。伊未收到附表(下略)編號1至3所示款項，呂○○○雖有贈與編號4、5所示款項合計2,428,400元供伊購買○○房地，但未附有任何條件，因闕○○死亡後，呂○○○可領半俸，足以維持生活，不需伊扶養，且呂○○○贈與時，年僅00歲，尚有20多年餘命，如由伊照顧終老，至少支出400多萬，遠逾系爭贈與金額，伊不可能同意如此不利條件。縱認系爭贈與附有負擔，伊於100年至110年7月均與呂○○○同住，嗣伊於110年7月遷出○○房地而未再同住，實不可歸責於伊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呂○○○先位聲明，備位聲明則判命呂○○○應給

01 付呂○○2,457,676元本息，並駁回呂○○其餘之訴。兩造就
02 原審備位之訴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不服，各自提上訴：

03 (一)呂○○於本院聲明：

04 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

05 2.呂○○應再給付呂○○808,451元及自112年2月21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呂○○於本院聲明：

08 1.原判決不利於呂○○部分廢棄。

09 2.前開廢棄部分，呂○○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0 (三)兩造就對造之上訴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至原審駁回呂○○先位聲明部分，未據呂○○上訴，非本院審
12 理範圍，不贅。

1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2至164、200頁，並考量個人資
14 料保護及依卷證與論述方式修正)：

15 (一)兩造為○○關係。

16 (二)○○房地相關資料如下：

17 1.呂○○於94年10月7日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約定房
18 屋總價為1,765,000元、土地總價為3,655,000元，總計542萬
19 元。

20 2.價金實際給付情形：

21 (1)第一期款於94年10月7日給付30萬元(5萬《房屋》+25萬《土
22 地》)。

23 (2)第二期款於95年3月13日給付93萬元(21萬5,000元《房屋》+7
24 1萬5,000元《土地》)。

25 (3)餘款以銀行貸款方式，分期給付價金，貸款情形如下：

26 呂○○向○○商業銀行貸款220萬元及180萬元，最初貸放日
27 為00年0月00日，每月19日分別攤還本息，最後一筆攤還本金
28 日期為110年9月15日，貸款均由呂○○繳納。

29 (三)呂○○所有之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下稱○○○○)帳
30 戶(帳號：0000000000XXXX號)，有如附表所示「提款及轉帳
31 」交易行為。

01 (四)呂○○將編號4、5所示款項合計2,428,400元轉帳至呂○○○
02 ○○○○帳戶，係贈與呂○○○購買○○房地所需(是否附有
03 負擔則有爭執)。

04 (五)兩造與呂○○○之配偶、子女曾於○○房地同住，嗣110年7月
05 間，呂○○○全家遷出，由呂○○獨居該處。

06 (六)呂○○○於110年8月25日以1,050萬元出售○○房地與訴外人
07 蔡○○。

08 (七)蔡○○於110年9月17日寄發○○○郵局00號存證信函與呂○
09 ○，告知其已向呂○○○購買○○房地，要求呂○○限期於11
10 0年9月23日前清空個人物品遷出。

11 (八)關於代償繼承債務部分：

12 1.○○房地為闕○○所有。

13 2.闕○○於00年0月0日死亡，除○○房地外，無其他積極財產，
14 全體繼承人為兩造、呂○○○及呂○○，每人應繼分各4分之
15 1。

16 3.○○房地於闕○○死時，尚餘有房屋貸款129萬元(本金)未繳
17 清，呂○○○未曾分攤繳納上開貸款及房屋稅。

18 4.○○房地之房屋稅自91年起至110年止，共計62,508元。

19 5.呂○○○前就○○房地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
20 訴，經同院於111年6月1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30號判決由呂○
21 ○、呂○○○、呂○○每人各3分之1比例維持共有，並由上開
22 3人給付呂○○○補償金1,740,809元(下稱前案)。

23 (九)如法院認：「呂○○係基於兩造間系爭贈與契約而給付附表所
24 示款項予呂○○○，且兩造就系爭贈與契約有達成下列負擔之
25 合意：○○房地將來由兩造共同居住，且呂○○○需負擔日後
26 奉養呂○○之責任」，則呂○○○對其自110年7月全家遷出○
27 ○房地起，即未履行上開負擔，不予爭執。

28 (十)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房地爭議部分：

31 呂○○主張編號1至5所示款項均贈與呂○○○供其購買○○房

地，並合意附有「○○房地將來由兩造共同居住，呂○○需奉養呂○○終老」之負擔等語。然為呂○○否認，抗辯：呂○○只有贈與編號4、5所示款項供伊購買○○房地，伊沒有收到編號1至3所示款項。伊與配偶94、95年間月薪合計約71,000元，力能支付頭期款。闕○○往生後，呂○○可領半俸，不需伊扶養，呂○○也有贈與其他子女金錢；伊扶養呂○○之支出會超過受贈金額，伊不會同意如此不利條件等語。依兩造攻防，此部分爭點為：(一)呂○○有無贈與編號1至3所示款項合計50萬元予呂○○供其購買○○房地？(二)系爭贈與是否附有負擔？認定如下：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其次，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民法第406條、第412條第1項、第41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受贈人因可歸責而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贈與(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96年度台上字第6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循此，呂○○就系爭贈與契約之成立及附有負擔之利己事實，應負舉證之責，如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亦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民訴法第282條規定參照)。如呂○○已證明系爭贈與附有負擔之關係存在且呂○○未履行負擔者，即應由呂○○就其抗辯不可歸責之事由，負舉證責任。

2.呂○○有贈與編號3至5所示款項合計2,728,400元予呂○○供其購買○○房地：

(1)○○房地總價542萬元，第一期款於「94年10月7日給付30萬元

」為兩造所是認(見不爭執事項(二)2(1))，適與編號3所示提款時間、金額契合，顯具高度關聯性，則呂○○主張其將編號3所示款項贈與呂○○○購買○○房地，應屬可信。至呂○○○抗辯其與配偶張○○於94年、95年月薪合計約71,000元，固提出薪資證明為據(本院卷第101至129頁)。然析之呂○○○薪資帳戶於94年2月至同年10月，於每月薪資入帳前夕之餘額為1萬元至2萬多元不等，迄於94年10月6日、7日餘額各10,330元、12,730元；張○○薪資帳戶於94年2月至同年10月，於薪資入帳前夕之餘額多未逾1,000元，94年10月4日、7日餘額各34,306元(薪資)、6元；可見呂○○○夫妻薪資，每月扣除支出所剩無幾，無累積儲蓄之跡象，顯無能力於94年10月7日支付第一期款30萬元，需呂○○贈與資助編號3、4、5所示款項，方力能購買○○房地，至為明灼，以此為辯，並非可採。

(2)編號1、2所示款項，提款時間與○○房地價金給付時間不具緊密性，與本案之關聯性薄弱，呂○○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尚非可信。

(3)基上，呂○○主張其贈與編號3、4、5所示款項合計2,728,400元予呂○○○購買○○房地，確屬有據，堪可認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3.兩造就系爭贈與應有達成「○○房地將來由兩造共同居住，呂○○○需奉養呂○○終老」之附負擔約定：

(1)證人呂○○○於原審證稱：當時呂○○○從○○回○○租屋居住，準備結婚，懷孕挺著大肚子，希望媽媽(呂○○)能幫忙資助買屋，媽媽於心不忍，便一次領取勞保給付金155萬多元，並解除○○○○分社87萬多元定存資助。我的○○○是95年間開幕，媽媽於開幕當天說：因為呂○○○說要照顧她到老，買了房屋就會與她同住，所以她把勞保及定存都解除掉，拿去買○○房地。媽媽把這件事告訴我們，是不想讓我覺得她偏心，當時我、呂○○○及呂○○都在場，呂○○○當場點頭，表示會與媽媽同住，過程非常和諧。媽媽老了，○○房地是她可以安身住到終老，而且呂○○○也承諾要照顧媽媽到終老；我當

01 時與0個小孩住○○房地，空間很小，沒有多餘房間，所以媽
02 媽沒有打算跟我住等語(原審卷第262至266頁)。呂○○○雖爭
03 執：伊係00年結婚，婚後回○○租屋定居，94年4、5月才懷第
04 一胎，故呂○○○證述伊回○○時挺著大肚子、準備結婚等，
05 與事實不符等語。然審酌呂○○○與兩造均屬至親，人之記憶
06 清晰度隨時間經過而減退，雖對呂○○○何時返回○○定居、
07 何時結婚、懷孕等時序有所混淆，然依呂○○○所述懷孕頭胎
08 日期，可知其於94年10月7日簽訂○○房地買賣契約及呂○○
09 於同日贈與編號3所示款項(見不爭執事項(二))時，約已懷孕5、
10 6個月，與呂○○○之記憶相合；呂○○○對呂○○○央求呂
11 ○○資助買屋時，係在外租屋且懷孕之無助，呂○○○既得呂○
12 ○○照顧終老之承諾，不忍子女受苦，遂決定將所有積蓄贈與
13 呂○○○購屋等始末緣由，記憶鮮明，無違常情，復與呂○○
14 確將解除定存後之款項及勞保給付全數贈與呂○○○購屋，並
15 與呂○○○同住○○房地多年等客觀事實契合(詳下述)，是呂
16 ○○○此部分證述，洵屬可信，尚不因有呂○○○所指之微瑕
17 而率予全盤否認證詞之可信性。

18 (2)呂○○於95年1月23日轉帳874,000元(編號4)至呂○○○帳戶
19 後，其○○帳戶餘款僅剩762元，○○局於同年月25日匯入1,5
20 54,400元(編號5)至其○○○○帳戶內後，呂○○隨即於同年
21 月27日全數轉帳至呂○○○帳戶內(編號5)，帳戶餘額僅存362
22 元之事實，有呂○○○○往來明細帳之記錄在卷可參(原審卷
23 第23頁)；呂○○為00年次生(原審卷第287頁)，將編號3至5
24 所示款項贈與呂○○○時已年近六旬，難再有從事其他工作謀
25 生或累積大量積蓄之可能，倘非呂○○○同意同住奉養終老，
26 實無放棄月領勞退金之保障而將畢生積蓄幾近全數贈與呂○○
27 ○之理，自陷無資力而無法安養晚年之高度風險；參以呂○○
28 ○自承兩造間自100年間起至其110年7月遷出止，同住○○房
29 地約10年(本院卷第171頁)，益可佐證兩造就系爭贈與確有達
30 成「○○房地將來由兩造共同居住，且呂○○○需奉養呂○○
31 終老」之附負擔約定，呂○○此部分主張，應屬可採。

01 (3)呂○○○抗辯不可採之理由：

02 ①呂○○○辯稱：闕○○死後，呂○○每年可領得半俸22萬元，
03 又做資源回收，不需伊扶養。然呂○○已邁入高齡，身體機能
04 退化、衰老多病、行動不便等情，轉眼在即，每年22萬元之收
05 入非多，加以物價上漲等不確定性，實不足保障老年生活無慮
06 ，若未得呂○○○同住奉養終老之承諾，應無幾乎清空養老積
07 蓄而全數贈與呂○○○購屋之理。

08 ②呂○○○辯稱：呂○○也有至少贈與呂○○○170萬元、呂○
09 ○200萬元；伊扶養呂○○之支出會超過系爭贈與金額，伊不
10 會同意如此不利條件等語，然為呂○○否認。審酌呂○○○就
11 呂○○贈與其他子女金錢，未為舉證，已難盡信，且呂○○曾
12 提供130萬元供呂○○○於○○購屋，另借與20萬元供呂○○
13 ○於○○○○經營○○○店購買生財器具，呂○○○對此並未
14 否認，可知縱認呂○○先前對0名子女各有經濟上援助，然與
15 呂○○為系爭贈與時已步入晚年、日後累積積蓄有限、贈與標
16 的幾乎為其當時全部積蓄等客觀背景截然不同，自無從以先前
17 贈與子女均未附有負擔，即得逕予推認系爭贈與亦無負擔。

18 另，呂○○○夫妻於94年間財務收支大致持平，無法累積大量
19 積蓄，如前所述，加以呂○○○於94年4、5月懷孕，已得預見
20 隨子女出生所需費用，極可能陷於捉襟見肘、入不敷出之困
21 境，呂○○○於94年間○○親情尚未生變時，既有購買房地居
22 住之強烈需求，復無資力購買，於此情形接受系爭贈與並同意
23 同住奉養呂○○終老，亦得同時免除租屋之額外負擔與無處安
24 身之不確定性，實符常情，又豈有心思計較奉養呂○○所需費
25 用與受贈金額之多寡，況呂○○○自承呂○○領有半俸、從事
26 資源回收，體力又健，縱經精打細算，亦未必有何不利，故呂
27 ○○○此部分抗辯，並無理由。

28 4.呂○○○自110年7月起，遷出○○房地，未履行系爭贈與負擔
29 ，具可歸責性：

30 呂○○○抗辯：兩造於110年4月間因○○房地及另筆共有土地
31 買賣事宜發生爭執，呂○○要求分得○○房地售價之一半款項

，且另筆共有地僅得出售伊之應有部分，所得價金需由全體繼承人朋分，兩造為此關係緊張，伊全家只有搬出○○房地，故不可歸責於伊等語。查，呂○○○對其自110年7月遷出○○房地起，即未履行系爭贈與負擔，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九))。父母子女同住相處，意見不合、磨擦口角、退讓協調、修復關係乃親人相處之常見循環，依呂○○○所述，實與一般家人相處常情無異，難認有家庭○○或其他顯難同住、履行負擔之特殊情事，則其僅因上開爭議即逕於110年7月舉家遷出○○房地，獨留呂○○居住該處，復出售移轉○○房地，任由買方於110年9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於同年月23日前清空遷出(見不爭執事項(七))，呂○○斯時已近00年歲，呂○○○未安排其他安身之處，亦未再照養呂○○，任由呂○○陷於晚年突遭第三人限期1週驅逐之極大困窘與無所安身之不安，違反兩造約定系爭贈與負擔之目的，應具可歸責性，當屬明悉。

5. 依上，呂○○主張其將編號3至5所示款項合計2,728,400元贈與呂○○○購買○○房地，並附有兩造同住○○房地及奉養呂○○終老之負擔，嗣呂○○○未履行負擔具可歸責性，其得撤銷系爭贈與，請求返還等語，應屬可採。從而，呂○○依民法412條第1項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呂○○○為撤銷系爭贈與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以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呂○○○返還2,728,4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二) 呂○○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呂○○○返還○○房地代繳之房屋貸款及房屋稅合計338,127元：

1. ○○房地於00年0月0日闕○○死亡後，由呂○○及呂○○○、呂○○○、呂○○共同繼承，分割繼承登記應有部分各1/4，嗣呂○○○於前案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號)，經判決○○房地由呂○○與呂○○○、呂○○各按3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給付呂○○○補償金1,740,809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八)5)。○○房地貸款於112年7月4日繳清(原審卷第377頁)，呂○○○於前案判決確定

01 後迄貸款繳清前，雖已非○○房地之所有權人，然前案係一般
02 分割共有物之訴，非分割遺產之訴，補償金僅按分割標的公告
03 現值計算，未考量貸款因子，此觀前案判決可明(本院卷第53
04 頁)。○○房地貸款既為闕○○所遺債務且未分割，復未為前
05 案所審酌，於內部關係，呂○○○自負有按應繼分比例1/4，
06 負擔房屋貸款及稅款之義務，自不因前案判決確定前、後而異
07 。

08 2.○○房地於闕○○死時，尚餘有房屋貸款129萬元(本金)未繳
09 清，其房屋稅自91年起至110年止，共計62,508元，呂○○○
10 未曾分攤繳納貸款及房屋稅，為兩造所是認(見不爭執事項(八)
11 3、4)。上開貸款及房屋稅係由呂○○、呂○○○及其配偶姚
12 ○○繳付，有代放款利息收據及房屋稅繳納證明書影本可參
13 (原審卷第31至57頁)，呂○○○原應負擔1/4之義務而未負擔
14 ，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應負返還之責任。而呂○
15 ○○與姚○○為呂○○○代墊部分之債權，業已轉讓與呂○○
16 ，有債權轉讓同意書可參(本院卷第51、231頁)。從而，呂○
17 ○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呂○○○給付338,127元(《1,29
18 0,000+62,508》×1/4)，為有理由。

19 3.至呂○○○辯稱當時是呂○○○一家住○○房地，全體繼承人
20 約定由呂○○○負責繳貸款及房屋稅等語，然為呂○○否認。
21 審酌該筆貸款係購買○○房地所負債務，呂○○○既有分割繼
22 承○○房地應有部分1/4所有權，衡情當無由呂○○○1人負擔
23 全部貸款及稅款之理，呂○○○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抗
24 辯難認有據，並不可採。

25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26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27 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29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3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
31 有明文。本件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

，呂○○○經呂○○起訴請求給付而未為給付，呂○○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呂○○起訴狀繕本於112年2月20日送達呂○○○，有送達證書可參(原審卷第75頁)，則其請求自翌(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呂○○○給付3,066,527元(2,728,400+338,127)，及自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決呂○○○敗訴(即608,851元本息部分)，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其餘不應准許部分(確定部分除外)，原審判決呂○○○敗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原審判決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決呂○○○如數給付(即2,457,676元本息部分)，於法並無不合，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呂○○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呂○○○之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呂○○本件不得上訴。

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帳戶交易日期	帳戶交易及贈與方式	帳戶交易及贈與金額	提領／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1	00年0月0日	呂○○提領現金後交付呂○○	100,000元	呂○○所有 ○○○用帳號 00000000 00XXXX號	無
2	00年0月00日	同上	100,000元	同上	無
3	00年00月0日	同上	300,000元	同上	無
4	00年0月00日	轉帳	874,000元	同上	呂○○○所有 ○○○○用帳號 0000 000000XXXX 號
5	95年1月27日	轉帳	1,554,400元	同上	同上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